**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西充县红旗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| 文件编号：GLZD22-2020 |
| 第1页 共1页 |
|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| 2020版 第2次修订 |
| 修订时间 | 2020-03-20 | 颁布日期 | 2020-03-20 |
| 编制人员 | 赵从明 | 审批人员 | 杨文忠 |
| 1.目的为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，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实现安全生产，依据国家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2.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。3.特种作业人员的类别3.1特种作业，是指容易发生事故，对操作者本人、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、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。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。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，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。3.2本公司设计的特种作业人员类别有：烟花爆竹仓库保管员、守护员、烟花爆竹搬运工。3.3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1）年满18周岁，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；（2）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，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、癫痫病、美尼尔氏症、眩晕症、癔病、震颤麻痹症、精神病、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；（3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；（4）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；（5）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4.控制程序4.1凡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，必须经国家专业培训机构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后，才能上岗独立操作，严禁无证上岗。4.2特种作业人员在更换新工种时，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核重新持证后，方可上岗，非本岗位人员不得从事本特种岗位工作。 4.3特种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，以保持特种作业人员的稳定^4.4公司需要进行电气作业时，聘请有资质的电工进行作业，并有人监护。  |